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137,423,97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52,161,381 股，委託出席者 837,75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67.51%。

列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李滿春、謝明德（以上為董事）、林聖忠（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年雄、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11 人，全數列席。

其他列席人員：阮呂曼玉會計師。

主席：王文淵董事長

紀錄：鄭宏寧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

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至 30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5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劉玲蘭為監票員，賴冠嘉、李舒明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37,423,972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128,199,8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42,937,287權），占表決權總數99.2%；反對757,8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7,87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8,466,2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66,21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經113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37,423,972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128,773,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43,511,146權），占表決權總數99.2%；反對875,5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75,57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774,6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74,656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處分股票利益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 億 431 萬 9,513 元，並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16 億 8,466 萬 4,63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24 元，個別股東現金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37,423,97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22,649,1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7,386,59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7%；反對 859,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9,70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915,0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15,08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37,423,97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20,710,8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35,448,299權），占表決權總數98.5%；反對751,0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1,025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5,962,0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962,05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先生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姓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137,423,97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120,188,2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34,925,667權），占表決權總數98.4%；反對1,318,8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18,877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5,916,8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916,83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無股東提問。）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6 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